

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新增四个社区（宏光社区、黄庄社区、康兴社区、惠安社区）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乙方：神木市玉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采购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餐饮管理服务

2.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服务范围：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宏光社区、黄庄社区、康兴社区、惠安社区及双方共同约定的餐饮服务地点和就餐人员。

4. 服务内容：使用服务范围内的厨房、库房、餐饮大厅、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厨具、餐具、桌椅、空调、消毒柜等现有用品，为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干部职工及各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每年的年餐饮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柒分(小写: ¥1190663.97元)

2. 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方式, 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对乙方进行按月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考核结果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时, 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第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增设缴费项目、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导致供餐服务费成本显著上升,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供餐服务等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本单位餐厅灶务管理、职工就餐补贴费用及就餐情况等具有直接管理权和监督权, 并全面考核和监督乙方提供的各项餐饮服务质量。

2. 甲方审定并考核乙方选聘的餐饮服务人员, 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服务。餐饮服务人员的人数和服务质量由甲方进行按月考核, 考核合格后发放工资;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参照《餐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相应金额后发放工资。乙方要对不合格人员进行管理培训, 或重新选聘上岗。

3. 餐厅、厨房的日常设备维修及清理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上报甲方, 由甲方联系相关维修人员进行查验并提供维修服务。

4. 食材采购由甲方推荐三至四家食材供货商, 具备供应蔬菜、粮油、肉食、调料等食材条件, 择优供乙方选择。所

有食材定购价格由双方责任人依据本地市场物价情况进行商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健康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

(5)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厨杂、用餐餐具、基本的办公设施(文件柜等)配置，由街道、社区备案后移交供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3. 甲方负责并保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所有厨房设备，水、电、燃气、暖气等能源供应。

4.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需要由甲方办理证件和手续的，乙方也应当协助甲方办理上述证件。

5. 甲方应进行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绿色用餐和爱护财产的宣传，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6. 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因防止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另外负担给乙方。

7. 在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定期增补、更换易损耗品和添置正常损耗范围内的餐具和设备。

8. 食材采购费来源于干部职工每日餐次费用和伙食补助，甲方根据每日实际食材采购供应情况，委托乙方从伙食补贴费用中，按月核算供应商食材采购相关费用。甲方根据街道和社区每日早、中、晚实际就餐人数，按月将就餐补贴结算于食材供应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指乙方与通知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包括厨师、服务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及餐厅的日常管理。

2.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证件和手续等工作。

5.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食谱安排，如需变更食谱，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之后方可变更。

6. 乙方应配备证照齐全的餐饮服务人员，保证服务人员具有资格。

7.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供货商采购绿色健康食材，保证供餐新鲜、可口、安全，确保甲方职工吃得放心、舒心。

8. 乙方应承担食品安全引起甲乙双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能够充分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乙方应保证与所有乙方人员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为其人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应当提供一切便利，承担服务期内所有的相关经营费用。

第七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约；如乙方不再继续提供服务，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1:

餐饮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总则

1. 乙方在合同期间，服务质量由甲方进行考评。
2. 甲方应当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付款给乙方。
3.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作为应尽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要求整改。

二、考核标准

1. 工作餐应保证新鲜绿色供应，杜绝有异物或使用过期不新鲜食材的现象；
2. 餐饮服务人员应爱护公私财物及各种设备设施，故意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公共财产物品破损的，须照价全额赔付。导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作餐不按规定食谱供应，未按时出餐收餐的，一次扣罚50元；
4. 餐饮服务人员未认真履责，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须按损失估价两倍以上赔付；
5. 餐饮服务人员未认真履责，造成厨房餐厅严重糟乱差的，一次扣罚1000元；
6. 对检查中发现要求整改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每超一天扣罚1000元；
7. 食品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视情节轻重移交相关部门依规依法处置。